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能源市场环境继续低迷。公司围绕“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预算目标，积极开拓，努力挖潜，保持生产经营工作平稳推进，在“十三五”开局之年实现平稳起步。

第一部分 2016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引领和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25亿元，同比增长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896.33万元，同比下降48.64%。

（一）大力挖潜增效，扎实推进生产经营

1、电力业务——积极开拓市场，发电量实现同比增长

电力业务积极争取年度基础电量，认真研究电力市场改革政策，组织各电厂、电力销售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价，紧抓全方位成本控制工作，大力挖潜节流，推进检修模式调整降低检修成本，取得良好成效。

各电厂在抓住本地用户基础上，开拓所在区域以外的新用户，共签订2016年度直接交易合同电量17.27亿千瓦时；

通过建立数据模型模拟分析，及时调整竞价策略，共竞得电量 9.45 亿千瓦时。

2016 年，公司合并口径内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162.69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52.73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88%和 1.88%。其中：珠电公司发电量 22.88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1.23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4.01%和 3.79%；东电公司发电量 26.27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4.51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0.67%和 0.40%；天然气发电公司发电量 25.18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4.63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4.91%和 4.95%；恒益电厂发电量 49.7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46.57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5.22%和 5.27%；中电荔新公司发电量 37.7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34.95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5.27%和 14.73%；鳌头能源站项目完成发电量 0.8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0.84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440.38%和 442.66%。非电力企业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成效，热力公司完成供热量 1,365 万吉焦，同比增长 10%；发展建材公司完成加气砖销售量 45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5%。

2、能源物流业务——调整购销格局，把握机遇，实现利润翻番，效益创新高

报告期内，能源物流集团实施“走出去”、“品牌升级”和“+金融”战略，积极抢占市场，经营实现持续逆势增长。燃料公司重新规划南北销售区域战略，成立华南、华东与华中销售分公司，保持稳健灵活的经营策略，抓住市场波动的机遇，发挥电商平台（<http://www.zdrlgs.com>）优势，经营净利润同比翻番。2016 年实现市场煤销售量 2,396.84 万吨，同比下降 7.27%。发展碧辟公司实现油罐租赁量 549 万

立方米，同比增长 46%，罐容出租率达 68%；实现成品油销售 61 万吨，同比增长 74%。发展港口公司完成接卸量 1,112 万吨，同比下降 5%，港发码头公司完成吞吐量 312 万吨，同比增长 11%。受煤炭供应偏紧，船舶等泊时间延长，周转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发展航运和中发航运公司自有运力合计完成货运量 618 万吨，同比下降 14%。

3、天然气业务---克服不利因素影响，天然气销售量实现同比增长

燃气集团努力克服下游终端用气需求增长不理想、替代能源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全年完成天然气销售量 10.4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2%，其中，自营终端用户销售气量 6.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新覆盖用户约 41 万户，完成“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年度任务的 111%。

4、新能源业务---清洁能源投资建设取得新突破

惠东风电一期 4.96 万千瓦项目投入商业运行，运行状况良好，实现当年投产当年产生效益；首个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一连平大湖农业光伏一期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正式投产发电，实现公司地面光伏电站零的突破；三菱电机、丰力轮胎二期、南沙珠啤一期、中一药业、新沙港汽车库等分布式光伏项目相继并网发电。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累计投产装机总容量 9.4 万千瓦。惠东风电项目完成发电量 9,265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8,515 万千瓦时。光伏发电公司完成发电量 1,893 万千瓦时，售电量 1,878 万千瓦时。

（二）积极拓展能源市场，加快清洁能源投资建设

公司积极落实“十三五”规划，坚持清洁能源发展方向，加大项目投资建设力度，努力扩大产业经营规模，着力提升

资产质量，有效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开发取得多个突破。

1、电力业务---紧跟政策导向，稳步推进重点项目

公司继续稳步推进重点项目核准和前期建设工作：阳春 2×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开展过渡性集中供热锅炉工程环评及前期工作。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从化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获得省发改委核准；超算中心能源站于 2016 年 12 月投入商业运营；中新知识城能源站项目准备开工；广药白云能源站项目、从化明珠、鳌头二期、南沙明珠湾、金融城项目等一批分布式能源项目正在推进前期工作。

2、能源物流业务---扎实基础管理，做好项目收尾工作

同发东周密煤矿项目工程全年累计进尺 10,139 米，生产原煤累计 647 万吨，销售商品煤 263 万吨；同煤甲醇项目累计生产精甲醇 34 万吨，完成销售 34 万吨。

3、天然气业务---大力拓展气源，开拓天然气上下游业务

燃气集团与加拿大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公司签订购销及投资框架协议，与马石油签署购销框架协议，与各委托方签署广东大鹏 LNG 接收站粤港方股东代加工权益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打通进口气源通道。2016 年完成中低压新扩建管线 153.7 公里；完成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亚运城燃气配套工程项目）高压线路工程南段、北段贯通；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石滩门站—火村调压站管线工程已开展 EPC 招标等工作，其他管线积极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南沙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选址基本确定，相关资源整合和项目核准前期工作全面铺开。LNG、CNG 汽车加气业务中，东晖

LNG 加气站项目已投入运营；南沙龙穴岛 LNG 加气站项目主体建设完工，正在进行收尾工作。

4、新能源业务——加快项目投资，全面铺开项目建设

新能源项目全面铺开，广汽研究院、日立冷机等分布式光伏项目相继开工建设；江门台山渔业光伏产业园一期项目（50MW）通过省发改委备案，计划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投产，河源连平隆街（40MW）、上坪（20MW）光伏发电项目通过省发改委备案；河源连平油溪光伏发电项目完成省发改委备案，一批屋顶分布式光伏、地面光伏及风电项目正在推进前期工作；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已获省发改委核准，开工建设。

（三）深入开展节能降耗与安健环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安健环基础管理，以“保证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为目标，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加大环保治理力度，积极推进工业废水综合治理，完善应急体系，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多种形式安健环专项活动，安全生产总体状况良好。顺利完成恒益电厂“超洁净排放”改造，各项指标达到广州市“50355”目标。中电荔新、珠江电厂获批成为广东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且通过环保验收的电厂。属下电厂通过优化设备运行，合理使用工业水源，燃煤掺烧，开展修旧利废、节能改造、废水排放改造，优化燃机热态启动方式等多种措施，有效降低能效水平。燃气集团加大燃气管网评估整治力度，全年完成老旧管网更换约 117 公里。

（四）积极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新动能

业务创新多点突破，技术创新持续发力。公司积极培育创新载体与创新平台，2016 年加大研发投入，围绕安全生产、节能增效、能源互联网等方面，推进 116 项研发项目，实现国家科技项目零突破；财务公司于 9 月正式开业，促进公司资金归集和运用，提高资源整合效用；ERP 二期系统工程上线运行，规范和优化企业基础管理的同时，将为管理变革和业务扩张提供支撑；完成靖海电厂 10%股权收购，积极寻求风电、光伏等项目并购机会；参与认购长江电力 1 亿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售电公司与电厂互相配合，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取得成效。研究开发碳资产，将碳资产作为新的成本控制点和赢利点。能源物流集团深化内部平台建设，向现代物流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转型，被评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3A 级物流诚信企业与中国物流示范基地。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电动船公司与能源检测技术公司，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成立智能燃气表合资公司，为提高燃气信息化管理、拓展燃气增值服务创造条件。全面推广移动终端安检抄表业务，积极拓宽客户服务渠道。完成光伏业务的股份制改造，推进新能源业务资产整合。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积极拓展业务范围。

第二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十三五”时期，世界经济增长格局变化趋势不确定性增强，我国经济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供给侧结构性矛

盾将日益突出，需求约束将不断强化。全球能源需求增速将放缓，能源结构也将持续调整。其中，随着快速工业化、城市化和机动化，全球能源供应电气化比重将继续提升，天然气的份额也将维持逐步上升态势；受环保、碳排放等政策影响，煤炭份额将有所下降，可再生能源、非传统能源比重将持续上升。反映在国内市场，“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弹性系数均将趋于下降，能源产业将向着“节约、清洁、安全”的方向调整优化。公司发展在面临挑战的同时也存在以下机遇：

1、高效清洁能源项目具有一定发展机会。我国能源结构将向“节约、清洁、安全”的方向优化调整，珠三角能源消费量大，保障要求高，在负荷中心建设热电联产、分布式发电以及高参数机组项目具有一定发展空间。

2、天然气业务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十三五”期间，受环保和气候政策驱动，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天然气增速将快于其他主要传统能源。广州市天然气利用水平与北京、上海等其他国家中心城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提升空间较大。

3、煤炭业务转型升级机遇较多。虽然珠三角乃至周边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受限，但煤炭作为我国最重要的传统能源，占一次能源比例仍将达到58%左右，为公司煤炭业务转型升级提供了市场空间。

4、新能源规模化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积累了一定的风电、光伏发电投资运营管理经验，为加快新能源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以及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

源技术进步，单位造价和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新能源发电规模化商业应用前景广阔。

5、资本运作进入战略机遇期。我国正处于向中高速增长转换的换挡期，国内市场发展将从增量扩张转入调优结构和提质增效的新常态，存量资本兼并重组作为产业调整的重要手段将日趋活跃。同时，我国将全面深化改革，资本市场也迎来战略发展期，将为公司资本运作和改革创新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运作环境。

6、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具有较大机遇。全球产业结构加速调整，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而我国面临去产能、去杠杆的新常态，国家大力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为公司参与电力等基础设施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了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市政策精神，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清洁能源为中心，全面完善电力、煤炭、天然气一体化产业链，着力加快新能源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坚持外延扩张与内生增长相结合，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协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华南地区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

1、产业优化战略：加快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积极推进大型清洁煤电、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调整优化电力产业结构，提升电力产业规模和竞争力。加快进口气源接收设施和供气管网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渠道气

源供应保障体系；加强天然气市场开发，深耕细作区域市场，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提高天然气管理和服务水平。整合能源物流业务产业链资源，推广应用煤炭精准配煤技术，实施品牌提升战略，深挖产业链附加值，实现能源物流业务转型升级。

2、创新驱动战略：建立健全企业自主创新体系，以能源设施经济运行、安全环保、供应保障和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突破为主线，着力推进技术创新，培育若干高新技术企业，全面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以“互联网+”等手段，进一步发展煤炭电商平台，开展配售电、天然气批发和供应链金融业务，积极培育新的业态和新的增长极。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深化企业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和创新力。

3、“走出去”战略：加强区域和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参与省内外乃至国际能源项目投资，优化电力产业布局，拓展电力产业发展空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华中、长三角、广西等地区煤炭市场，加强和 BP 等国内外大型能源企业合作，扩大油品业务规模。开拓海外天然气资源，建立有竞争力的进口气源渠道，拓展广州市外天然气市场，扩大天然气经营范围。

4、收购兼并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利用资本市场和多种金融工具，加大优质电力资产、新能源和稀缺资源牌照的兼并收购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竞争力。

（三）2017 年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将围绕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产业及“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大力开拓市场，努力扩大经营规模，以清洁能源、新能源为主线，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形成新的增长极，狠抓管理提升，促进提质增效。

1、努力挖掘内部增长潜力，实现经营目标

电力业务。积极迎接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挑战，把握市场机遇，发电、售电一起抓，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属下电厂与大用户建立长期供电合作关系，落实长协电量，积极参与电力市场竞争，努力争取发电量。全面开展煤炭掺烧，降低燃料成本。研究并加快推进燃煤电厂节能改造。进一步全方位控制成本，加强设备安全整治。加强对参股企业的管理。

能源物流业务。坚持规模与效益两手抓，进一步扩大煤炭市场份额，提升毛利水平。加强与煤炭主渠道的合作，积极拓展海外直接进口资源渠道，保障资源供应。巩固南沙油库仓储租赁业务，建立油品上下游资源渠道，拓展成品油批发业务，开展保税船供油业务。稳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煤炭检测业务以及电动船研发工作。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协同，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天然气业务。加快管网覆盖范围内用户开发，全面普及成片中小商业区域开发，推进城中村燃气供应，积极拓展外围管网，发展新用户，按照广州市实施“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的要求，落实年度任务。积极整合市场，发展小型楼宇式能源站等新领域。以智能燃气表推广为契机，加快创新发展步伐，做好用户服务与品牌提升工作，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用户开发与管理体系。做好气源组织保障工作，落实国内外有竞争力的中长期气源，拓展气源采购

渠道。推进珠三角区域天然气批发业务，重视成本控制工作，深入挖潜增效。

新能源业务。加强对已建成的风电项目和光伏项目的运维管理，确保完成全年发电任务。积极打造投资运营、技术集成、运维服务一体化产业链。

金融业务。依托公司产业，在防控金融风险的基础上，认真规划业务发展。财务公司加大公司内资金归集力度，充分利用闲散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融资租赁公司积极配合项目建设需要，扩大项目融资渠道。

2、加快项目投资建设，促进产业升级

按照国家节能减排和超低排放的要求，切实推进落实燃煤电厂升级改造计划。布局新的大型发电项目。实施恒益电厂供热改造。建设阳春热电项目过渡性集中供热锅炉房工程，推进阳春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业务，加快从化太平能源站项目建设工作，积极推进广药白云、从化明珠和鳌头二期等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前期工作。

精心组织江门台山渔业光伏、连平隆街、连平上坪等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以及广汽研究院、日立冷机等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河源连平大湖二期以及广汽丰田三期等地面光伏、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并储备一批潜在发展项目。开拓广东及周边陆上、海上风电项目。

加快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配套太平能源站项目，以及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稳步开展南沙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资源整合工作。

3、扎实开展企业自主创新，提升发展动力

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坚持需求导向，聚焦和梳理能源技术创新重点发展方向，围绕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整体节能优化、现代物流、油气储运与利用、智能燃气管网、新能源开发利用等重要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科学布局和培育一批重点研发项目。不断完善鼓励创新的制度体系，打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环境氛围，以信息化手段实现技术创新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争取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标杆企业建设取得新突破。

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充分利用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制定电力市场竞价策略，统筹组织开展电力销售业务。全力推动进口煤直接采购工作，打通海外资源通道。加快推进智能燃气表项目建设，推广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研究拓展充电业务。

4、加大资本运作与购并力度，拓展业务空间

继续寻求优质电力、天然气、新能源项目和稀缺资源的投资机会，研究多种投资和融资手段、渠道、工具，围绕战略新兴产业，推进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发展。加大投资并购力度，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项目开发和投资决策管理机制，将投资并购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

5、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推动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进一步加强安健环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施工过程安全监管，加强环保监督，在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积极推动废水综合治理项目，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大危险源和重点危险源管理，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和审计，加强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

全面推进 ERP 系统二期项目。进一步建立界面清晰、权责分明、监督到位、决策高效的管理体系，加强精细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

建立综合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选人用人工作，实施分层分类考核激励办法，建立项目责任制度，完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落实内部风险控制责任机制，开展制度建设查缺补漏等。

第三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及工作

2016 年全年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和《关于补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

		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2%股权及相关权益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市国资委报送重要子企业名单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议案》、《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管理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8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9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6年10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11月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2016年12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聘任姜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分别为：伍竹林、吴旭、李光、冯凯芸、谢峰、谢康、马晓茜、徐润萍、石本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人，分别为：伍竹林、吴旭、李光、冯凯芸、谢峰、谢康、马晓茜、徐润萍、石本仁。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6年9月14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专此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